**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图书馆改造与能源站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G202124**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5
4. 项目需求……………………………………25
5. 成交标准…………………………………28
6. 采购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审计办所需的图书馆改造与能源站复建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124**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图书馆改造与能源站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2、采购数量：1

3、项目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图书馆改造及能源站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总概算约4722万元，其中：能源站复建约3074万元，图书馆改造约1648万元。

4、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9万元

6、服务期限：至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经营企业的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人代表的委托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

2、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声明及文件。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自行勘察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00--14：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总则**

**采购方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采购公告

响应人须知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需求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  |  |
| --- | --- |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制定 |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用途：

5．项目规模：概算总投资约 万元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跟踪审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复审合格后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叁 份，咨询人 叁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 《民法典》 、《审计法》 、《招标投标法》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13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3.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建设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审查，并提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具备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

（2）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

（3）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核，对合同相关条款提出建议以及中标价最终确定的审核；

（4）工程进度款和月报审核；

（5）过程造价管理和控制；

（6）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控制与审核，及时提交变更合法性、合理性建议，对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经济分析报告；

（7）隐蔽工程的现场查验及相关记录；

（8）及时签署现场变更和签证的审核单提交给甲方；

（9）主要材料、大型设备选购定价的审核；

（10）对新型材料、进口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市场调查，并做相关的单价分析；

（11）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

（1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办公室和办公桌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要求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包括咨询人出具的审定结果失误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扣除酬金**：**

委托人按规定将跟踪审计结果送有关方面全面复审，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复审工作。经复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超过此比例将相应扣减20%审计费。若发现跟踪审计把关不严原因，造成不该确认的签证确认或签错，其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给予赔偿，赔偿额按造成损失的20%计算，总赔偿额不超过受托人所收取的跟踪审计总费用，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按照建安工程造价的 ‰ 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跟踪审计费用在合同生效且委托跟踪审计人员进驻现场后，付跟踪审计收费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40%，余款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如发生，另行约定

额外服务酬金： 如发生，另行约定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二条** 本项目跟踪审计，咨询人必须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人员构成要合理，常年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保证1-2人（派驻现场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要变动，必须安排相同资质人员并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适时增配相关专业技术力量人员，确保跟踪审计质量。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有违规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派驻现场人员，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图书馆改造与能源站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数 量：**1

**项目内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图书馆改造及能源站复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总概算约4722万元，其中：能源站复建约3074万元，图书馆改造约1648万元。

**项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服务期限：**至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预算总额：**19.9万元

**一、项目说明**

**一、工作方案、程序及责任**

1、投标人合理组织针对本工程结算审计的审核方案，方案要明确审核工作目标、审核内容与重点、审核程序与方法、审核组织与分工、审核时间进度安排等，详细说明如何保证审核进度和审核质量，并做出书面承诺。要求方案内容详尽，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投标人对工程审计各阶段费用的审核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采购人详细通报，使采购人充分了解核减与核增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的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处理建议。

3、在审核过程中遇到有关造价的问题，投标人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关的政策咨询、解释工作。

4、投标人与施工单位对账后，审核结果与初审出现重大差异时须及时向采购人说明，重大事项应经采购人复核。

5、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采购人审核后再提供给审计单位审核人员，结算审计单位审核人员不得直接接收采购人以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他资料。

6、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工程审计项目。

7、投标人须填写《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明细表》，并注明项目负责人和具体审核人员。一经中标确认，投标人不得擅自变动人员。如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请求，详细说明原因并调整审核工作方案，取得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在合同终止前，采购人有权在限定时间内要求投标人更换不称职的审核人员，投标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设备要求：投标人必须自备用于审计的相关设备和软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0、项目施工阶段后期，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跟踪审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委托同一投标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1、医院每年会有一定规模的日常维改项目需要进行结算审计，本项目中标人需承诺同时为医院提供相关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审计费用另行计取。

**二、质量要求**

1、提供审计质量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对降低审计风险、提高审计质量等的措施和承诺以及误差率进行承诺并严格参照执行。

**三、人员要求**

1、拟为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投入本工程项目实行审计的主要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专业业务素质，较好地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年龄、职称、职业资格、审核业绩、奖励情况等需详细列明，并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报价**

1、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送审的建安工程造价\*（基本收费费率+驻场收费费率）

2、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对施工期间的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如工期延长）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有充分的考虑共和准备。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审核费用由采购人进行支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若审计费用（费率）任一报价超出（苏价服［2014］ 383 号）的标准，则为无效投标。***

5、若审计过程中实际未进行相关工作，则扣除相应审计费用。

**五、付款方式和比例**

跟踪审计费用在合同生效且委托跟踪审计人员进驻现场后，付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固定总价3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 40%。余款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7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结果结清此项费用。

**六、其他**

1、项目审计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合理组织针对本工程跟踪审计的审计方案，方案要明确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与方法、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等，说明如何保证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并作出书面承诺。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2、项目服务承诺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定本次审核任务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效率，工期、驻场人员、资料提供、廉洁从业、沟通协调机制等。送审的全部资料包括审核中的补充资料，一律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审核后再提供给咨询单位审计人员，咨询单位审计人员不得直接接收采购人外的其他单位补办的签证及其它资料，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工程审计项目。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20分） | 20分 |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用=送审的建安工程造价\*（基本收费费率+驻场收费费率）：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2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小数点保留2位） |
| **2** |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20分） | 20分 | 对照采购文件需求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打分。全部响应所有技术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得20分，***斜体下划线加粗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符合为无效响应。***其余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20分） |
| 3 | 履约能力（25分） | 10分 | 1.响应单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得4分，乙级资质得2分，其它或未提供不得分。（4分）2.响应单位具有省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5A级，得4分；4A级，得2分；3A级，得1分；其它或未提供不得分。（4分）3.提供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2分）注：以上均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5分 | 项目组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有以下资质（15分）1.响应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响应单位2021年4-6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3分）2.拟投入结算项目的主要人员中至少有2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拟投入结算项目的主要人员中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5年及以上的，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注册年限为准）；有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有获市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奖励，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响应单位2021年4-6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12分) |
| 4 | 跟踪审核业绩（10分） | 10分 | 1. 单位结算业绩（6分）

提供响应供应商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工程改造全跟踪审计成功案例。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或结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工程改造全跟踪审计成功案例，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或结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体现该项目负责人角色或为其签署）。以上业绩可兼得。 |
| 5 | 审计方案（15分） | 15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审计审核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服务承诺方案（10分） | 10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0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文件2*** *2019或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经营企业的法人代表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人代表的委托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

***文件6****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响应函（原件）*

***文件9****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报价一览表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图书馆改造及能源站复建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招标报价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各类费用 | 报 价 |
| 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基本收费费率+驻场收费费率） |  |
| 备 注 |  |

注：1、请在报价栏目下填报**费率**，不要填写折扣率；

 2、若审核费用（费率）任一报价超出（苏价服[2014]383号）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则将予废标处理；

附件4、

**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注册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专业** | **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天内 |  |  |
| 付款方式 |  |  |  |
| 响应货币 |  |  |  |
| 实施期 |  |  |  |
| 其他 |  |  |  |

**近三年已结算审核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造价** | **项目内容** | **委托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